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农发〔2024〕58号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切实推动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渭安办发〔2024〕26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陕农办函〔2024〕43 号）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

度工作任务台账》，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局办公室。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孙静 电话：2930309 邮箱：wnsnyncj318@163.com)

<p>三、扎实推进重大隐患清零行动</p>	<p>5. 加强排查整治</p>	<p>(5)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中：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他领域每季度至少1次。</p>	<p>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跟踪掌握企业落实情况，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p>
		<p>(6) 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p>	<p>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健全农机、渔业、农药、兽药、饲料、屠宰、农村沼气和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p>	<p>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业科技法规科</p>
		<p>(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p>	<p>每季度公布一批典型案例。</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排查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p>
		<p>(8) 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p>	<p>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p>	<p>每半年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p>	<p>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p>
		<p>(9)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p>	<p>2024年底前建成运行机制，确保有效运行。</p>	<p>建立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p>	<p>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p>
		<p>(10)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海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共享集中。</p>	<p>持续汇总重大事故隐患，2024年11月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p>	<p>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海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共享集中。</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p>
<p>6. 挂牌督办</p>	<p>7. 动态清零</p>				

	<p>(11)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闭环整改。</p>	<p>持续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p>	<p>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将其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p>
	<p>(12)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超过1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p>	<p>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p>
	<p>(1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p>	<p>2024年9月底前研究出台制度，持续推进落实。</p>	<p>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p>
<p>8.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p>	<p>(14)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系统，推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逐步实现全覆盖。</p>	<p>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p>	<p>严格落实粉尘涉爆等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p>	<p>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p>
<p>9.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p>	<p>(15)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p>	<p>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p>	<p>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教育科、农业机械化法规科</p>
<p>四、扎实推进科技工程行动</p>	<p>(16)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老旧直流水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2024年底前推动C类煤矿消降40%，有序推进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p>	<p>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有序推进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p>	<p>农业机械化管理处</p>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管理体系建设	(23) 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电力等行业领域，每年选树一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24) 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地方标准，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25) 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2024年9月底前选树一批标杆企业单位。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农药、兽药、饲料行业每年选树一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地方标准，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 推动农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	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法规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管理科、农业法规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养殖业科、养殖业社会事业科、产业科、农业与畜牧业信息化管理科、农业科技教育科、农业法规科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和指导	15. 开展帮扶指导任务	(26) 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突出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 (27) 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突出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 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养殖业科、养殖业社会事业科、产业科、农业与畜牧业信息化管理科、农业科技教育科、农业法规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养殖业科、养殖业社会事业科、产业科、农业与畜牧业信息化管理科、农业科技教育科、农业法规科
	16. 强化精准执法	(28)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深入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每季度至少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深入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养殖业科、养殖业社会事业科、产业科、农业与畜牧业信息化管理科、农业科技教育科、农业法规科

	18. 发挥社 会监督 作用	(36)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37)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 (38)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农机、渔业、屠宰、部门受理举报的饲料、公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饲料、渔业、屠宰、部门受理举报的饲料、公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饲料、渔业、屠宰、部门受理举报的饲料、公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养殖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育科、农业科技法规科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八、扎实推进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9. 普法及法规 20. 强化安全示范引领	(39)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0)大力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2024年11月底前公布一批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开展“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行动	2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41)向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通报、移交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向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通报、移交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局办公室

	2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p>(42) 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和《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市级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前，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以上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43) 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024年底前建立相关清单，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督查检查，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印发局领导、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局办公室
2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p>(44) 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p> <p>(45)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p>	<p>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真正做到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p> <p>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p>	各县（市、区）农业局	

	24. 压实岗位责任 压工责	<p>(46)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p> <p>(47) 督促企业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p>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p>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p> <p>督促企业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p>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